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內幕消息

主要光伏玻璃銷售合約之補充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隆基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光伏玻璃銷售合約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隆基集團若干子公司及關聯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訂立銷售合約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銷售合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銷售合約(由補充協議補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對本公司表現的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實際交付數量、訂約方簽立的具體訂單所載的光伏玻璃實際價格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收入確認。銷售合約(由補充協議補充)亦可能因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延誤、修訂或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載有海外監管公告中的若干資料，以供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知悉。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隆基集團若干子公司及關聯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訂立銷售合約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安徽福萊特玻璃、浙江嘉福、福萊特(越南)有限公司及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2) 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陽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興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銀川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綠能建築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隆基(古晉)私人有限公司及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合約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銷售數量：	按銷售合約中所約定，二零二一年的銷量另外增加27,860,000平方米的光伏玻璃(用於光伏組件)。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光伏玻璃(用於光伏組件)的總銷量分別為46GW(約287,140,000平方米)。
估計合約金額：	價格隨行就市，雙方本着友好共贏的原則協商各規格玻璃的採購價格。董事會考慮到雙玻組件的市場滲透率，按照卓創週報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公佈的3.2mm光伏玻璃均價42元/平方(含稅)、2.0mm光伏玻璃均價34元/平方米(含稅)測算，預估銷售合約(由補充協議補充)總合約金額約117億元人民幣(含稅)。
付款期限：	買方向賣方支付一定額度的預付款，該預付款可用於抵扣應付款。買方根據採購進度按照雙方約定的時間和條件向賣方支付具體採購訂單對應的合同價款餘額。
違約：	倘任何一方未能按協議中約定的條款履約，則違約方將按照協議約定支付相應的違約金。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受益於快速增長的全球光伏行業，近年來本公司已擴充其產能及生產規模，以更有效推廣其光伏玻璃產品，並進一步提高其業務表現。銷售合約(由補充協議補充)將有助本公司大尺寸、薄片光伏玻璃產品的市場推廣，增加光伏玻璃銷量，進一步提升經營業績。

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賣方(除本公司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按光伏原片玻璃及加工光伏玻璃計算，本集團為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隆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012)。隆基集團有四個主要業務單位，包括隆基樂葉光伏、隆基單晶硅、隆基新能源及隆基清潔能源。隆基樂葉光伏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太陽能單晶電池及組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

據董事所深知，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銷售合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銷售合約(由補充協議補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對本公司表現的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實際交付數量、訂約方簽立的具體訂單所載的光伏玻璃實際價格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收入確認。銷售合約(由補充協議補充)亦可能因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延誤、修訂或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買方」 | 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陽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興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銀川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綠能建築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隆基(古晉)私人有限公司及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銷售合約補充協議 |

「賣方」 本公司、安徽福萊特玻璃、浙江嘉福、福萊特(越南)有限公司及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及吳其鴻先生。